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委任林丹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林先生之履歷如下：

林先生，46歲，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期貨監管處副處長及黨務工作辦公室(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彼曾擔任興業證券上海證券資產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興業證券子公司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興業證券子公司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合規風控總監，以及興業證券審計部副總經理。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中級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9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葉建芳女士(「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葉女士之履歷如下：

葉女士，59歲，自一九八八年起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中國財政部第三屆及第四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葉女士目前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葉女士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女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編輯委員會委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000))獨立董事，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618))獨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979))獨立董事和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葉女士已就其獨立性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因素。彼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以及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要求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